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4票。由于公司董事倪铭、魏迎春、王劲舒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倪茂生与激励对象倪铭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公司拟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50.9万股调整为24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由于公司董事倪铭、魏迎春、王劲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倪茂生与激励对象倪铭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2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